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成曉光、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馬忠禮、張柱庭*、
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21-01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商业保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宁沪商业保理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在本次担保实施前，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4.869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类金融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给予宁沪商业保理综合授信的各家金融机构（含银行和证券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本次公司为宁沪商业保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03 房 3R-007（仅限办公）
- 3、法定代表人：戴倩
- 4、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90,356,673.71	391,090,364.58
负债总额	44,996.14	298,035,340.33
资产净额	90,311,677.57	93,055,024.2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9,197.59	11,253,308.92
净利润	311,677.57	2,743,346.6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宁沪商业保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额度：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7 亿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自董事会批准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
- 4、本次担保是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宁沪商业保理与各家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版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宁沪商业保理作为类金融机构已构建动态化风险管控治理体系。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宁沪商业保理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698 亿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698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涉及债务逾期、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